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孟翰
電話：047531433
電子信箱：meng041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68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行政總處原函、管理機制、建議等級(電子檔3個) (0068562A00_ATTCH2.pdf、0068562A00_ATTCH3.pdf、0068562A00_ATTCH4.jpg)

主旨：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各機關、學校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
- 二、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自本年2月27日起，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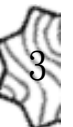
(一)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區(含轉機)者：依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

人事 收文:109/03/02



1090000573

有附件



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二)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三、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四、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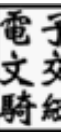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D002288_1_270858293770001.jpg、
109D002288_2_270858293770001.pdf）

主旨：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各機關、
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差勤管理調整
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爰依據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4日公
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
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
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自本年2月27日起，各類人員如有請
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
區（含轉機）者：依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自主
健康管理14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
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



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二)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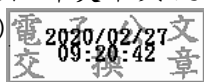
(三)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

三、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分級標準	意涵	旅遊建議
第一級:注意(Watch)	提醒注意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第二級:警示(Alert)	加強預警	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第三級:警告(Warning)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疾病別](#)[洲別](#)[等級別](#)[Open Data 開發指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洲別	國家	行政區	等級	最新發佈日期
亞太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三級:警告(Warning)	2020/02/24
亞太	日本、新加坡		第二級:警示(Alert)	2020/02/26
亞西	伊朗		第二級:警示(Alert)	2020/02/26
歐洲	義大利		第二級:警示(Alert)	2020/02/26
亞太	泰國		第一級:注意(Watch)	2020/02/11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傳染病防治法
2020/02/04 更新

介入時機	國家隔離	國家追蹤	自主隔離管理
散播	指定病例之接觸者	對象1：具中重症感染機會 對象2：具高重症感染機會者(重症ICU佔25%起，非隔離人士佔33%起)	對象1：中重症感染機會者 對象2：具輕微重症感染機會性且具高重症感染機會者 對象3： 紅色警戒 傳染病接觸者 對象4：自「 國家追蹤管理 」轉入者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追蹤者
隔離期間	指定病例全留醫院	指定病例居家隔離/ 留院或留醫院	指定病例留院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全留醫院14天	居家隔離14天 全留醫院12天-13天	自主隔離居家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病例轉院時，醫院隔離接觸者 ● 指定病例轉院時由醫院至主要醫療院所 ● 居家隔離者在居家隔離期間應遵守防疫三原則，並不得離開指定區，不得與親友接觸或上學。 ● 醫院應提供衛生主管機關的防疫資訊。 ● 醫院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聯繫，提供居家隔離者防疫資訊，必要時進行居家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隔離期間，指定人員應採取居家隔離管理措施(居家隔離)，不得離開指定區域。 ● 指定病例居家隔離中應遵守防疫三原則，每日應向醫院防疫聯繫單位回報「居家隔離紀錄表」。 ● 指定病例居家隔離中應遵守防疫三原則，不得離開指定區域，不得與親友接觸或上學。 ● 指定病例應每日向衛生主管機關回報防疫資訊，衛生主管機關應每日回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聯繫，提供居家隔離者防疫資訊，必要時進行居家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居家，應採取指定人員的居家隔離，不得離開指定區域(居家隔離)，不得與親友接觸或上學。 ● 指定居家隔離者，應遵守防疫三原則，不得離開指定區域。 ● 指定居家隔離者，應遵守防疫三原則，不得離開指定區域，不得與親友接觸或上學。 ● 指定居家隔離者，應遵守防疫三原則，不得離開指定區域，不得與親友接觸或上學。 ● 指定居家隔離者，應遵守防疫三原則，不得離開指定區域，不得與親友接觸或上學。
集中隔离	指定病例全留醫院	指定病例全留醫院	指定病例全留醫院

